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研發處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/系所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		連絡電話	
申請目的			
申請依據			
附件	※請提供申請目的及依據相關文件		
個人資料內容	類別	(如：補助計畫清單、產學合作計畫清單、期刊論文清單、學術獎勵清單、專利清單等…)	
	範圍	(如：108 年度、106-108 年度等…)	
	格式	(可提供格式範本)	
交付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檔 e-mail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★本申請案件需 7 個工作天(不含例假日)			
※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：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			
申請人	研發處 個人資料保管承辦人		
二級單位主管或系主任	二級單位主管		
一級單位主管或院長	一級單位主管		